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和拟修订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要求，同时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b>第十九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十九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b>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2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核、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上述专业委员会，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 <b>应当设立</b> 审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b>并担任召集人</b> 。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上述专业委员会，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3	<b>第二十三条</b> （二）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	<b>第二十三条</b> （二）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b>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b>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 ；

	交易进行审计。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p><b>第二十三条</b>（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下同）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2、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p>	<p><b>第二十三条</b>（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b>经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b></p> <p><b>2、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b></p>
5	<p><b>第二十三条</b>（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b>第二十三条</b>（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2、研究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6	<b>第二十五条</b>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任免程序：	<b>第二十五条</b>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任免程序：

		<p>新增 3、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其任免程序参照前述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执行。</p>
--	--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